

109-1 佛家哲學研究 week 17

佛教生命倫理學

授課教師：蔡耀明

2021/1/6



本週閱讀材料

1. 蔡耀明，〈佛法教學所示範的動物關懷與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2. 蔡耀明，〈以《大寶積經·寶梁聚會·阿蘭若比丘品》為依據的動物倫理實踐〉

〈佛法教學所示範的動物關懷與動物救度： 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摘要

- 本文以跨越佛教解脫道與菩提道的眾多經典為依據，探討佛教的動物關懷與動物救度，尤其重視其既入世又出世之動物倫理。在論述的行文，由如下的五節串連而成。第一節，「緒論」，開門見山，帶出研究主題，並且逐一交代論文的構想與輪廓。第二節，對於所做所為可能傷害動物心存關懷，以及不以宗教祭祀為藉口而犧牲動物，從如上的二個要點為例示，凸顯佛法的教學在動物關懷很富於啟發的特色。第三節，凸顯佛法的一些內涵，可來自於以動物為學習的領域，尤其以一些動物的德行比擬為修行值得借鏡的楷模，也可來自於以動物為培福的對象。第四節，以佛教的實踐從關懷之入世導向轉成救度之出世導向為焦點，討論如此轉折的關鍵，包括菩薩行的任務之一在於引導動物朝向生死苦之解脫，不必勉強將動物或苦難的物種保存在世界，菩薩救度動物甚至變化成所要救度動物之身相，以及隨緣化現出動物以助成佛法之教學。第五節，「結論」，總結本文的要點。

關鍵概念

(一) **世界**：所謂的「世界」(loka)，意思大致為在構成、運轉、活動、和生命經驗上相關的最廣大的環境。世界如果特指眾生經營生存活動的環境，則可稱為「生活世界」；世界如果特指眾生表現生命歷程的環境，則可稱為「生命世界」。一個系統的生命世界，並非僅止於人類的部分，而是至少包括欲界、色界、無色界，由天神、阿修羅(asura)、人類、動物、餓鬼、地獄這六條生命路徑共構而成的生死領域。

〈佛法教學所示範的動物關懷與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二) **入世**：若當形容詞用，意思大致為連結於(associated with)或附屬於(belonging to)生活世界或生命世界，其特色為平庸(ordinary)以及受困在所連結或所附屬的系統。若當動詞或動名詞用，意思大致為進入、投靠、或出現在生命世界，或從事持續追逐生活世界的活動，其特色為造世間的業、受世間的報，攤開就成為生死輪迴。根據佛教的世界觀，縱使連結於或附屬於天神或天界，仍然受困在入世的範圍。

(三) **出世**：若當形容詞用，意思大致為脫離於(dissociated from)生活世界或生命世界，其特色為高超(above the world, beyond the world)與解脫(liberation)。若當動詞或名詞用，意思大致為從事以超脫世界為目標的修行，其特色為精進於高超導向的德行、禪定、與智慧，攤開就成為修行道路。

佛教經典啟發的動物關懷

- 佛教眾多的經典由於共同關切一切眾生在生命世界的處境，連帶地，動物的處境也納入生命關懷的系統。談到關懷，優先考量的，正好在於眾生困苦之面向。這一節，將以如下的二小節為例示，凸顯佛法的教學在動物關懷很富於啟發的特色：
 1. 對於所做所為可能傷害動物心存關懷，並且力求避免。
 2. 不以任何藉口，包括不以宗教祭祀為藉口，而去犧牲動物。
- 簡言之，以祭祀儀式包裝的動物犧牲，赤裸裸地，就是在殺害眾生，而且再多的祭祀儀式，也無法免除由於殺生之罪業將招致的苦報。經由佛陀的開導，事情終於得到好轉，而眾多的牛、羊等大大小小的動物，不僅免於橫遭宰殺、淪為祭品，而且釋放於大自然，吃新鮮的草，喝清涼的水，吹涼爽的風。

向動物學習以及由利益動物而培福

- 佛教經典教導的，不只是信仰或知識，更在於學習與修行，而如此的實踐，卻又不限於狹義的師生框架或人類的領域。打開動物的領域，從動物關懷，跨越到動物救度，當中還有許多轉接的環節。以如下的二小節為例示，凸顯佛法的一些內涵，來自於以動物為學習的領域或培福的對象：
 1. 以一些動物的德行比擬為修行值得借鏡的楷模。
 2. 利益動物就是培福的一種做法。
- 佛教以關懷一切眾生為前提，藉由普遍的布施觀念，亦即布施的對象不侷限我群或人類，而是擴及一切眾生，再由布施搭配培福、利益眾生、福報之成果等觀念，以至於注意周遭的動物，進而予以觀察、理解、與隨宜布施，如此的動物觀與動物倫理實踐，即成為佛法修行系統內的常態事務。

〈佛法教學所示範的動物關懷與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佛教經典啟發的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 由動物關懷而動物救度，佛教的實踐很明顯從關懷之入世導向，轉成救度之出世導向。造成如此轉折的關鍵，可整理成如下的四個要項：
 1. 菩薩行的任務之一在於引導動物朝向生死苦之解脫
 2. 不必勉強將動物或苦難的物種保存在世界
 3. 菩薩救度動物甚至變化成所要救度動物之身相
 4. 隨緣化現出動物以助成佛法之教學。

〈佛法教學所示範的動物關懷與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菩薩行的任務之一在於引導動物朝向生死苦之解脫

通常如果將動物擬人化地看待，賦予相當於人的所謂的動物權 (animal rights)，提供相當於人的所謂的動物福利 (animal welfare)，大致就會被認為好像提出的觀念已經是正確的，也好像那已經是所有可能做的事情的極限了。流風所及，小焉者，形成時髦的寵物現象；大焉者，形成風起雲湧的動物保護運動 (animal protection movement)。然而，佛法的教學，隨著將動物乃至一切眾生觀照為空性，在救度眾生，連帶地在救度動物方面，其目標與方針，並非一味地附和風雅，而是一貫地有其獨到與殊勝之處。

〈佛法教學所示範的動物關懷與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菩薩行的任務之一在於引導動物朝向生死苦之解脫

簡言之，在空性觀照之下，動物並非本身固定存在為動物，因此做為「動物歸屬品」的「動物權」觀念欠缺確實的依據，而極力維持個體動物或群體動物之存在，也終將徒勞無功。至於造就動物福利，既不應以動物為本位，也不應以人類為本位，而應該以生命世界諸多個體、類別、路徑、環境相互共構的觀念，謀求傷害之減少與出路之促進。

換言之，動物福利觀念，應該從消極面之片面提供人們自以為是的福利，轉為從積極面助成生命出路的開通與提昇。

1. 體認所有的眾生都不是以概念所認定的存在為其存在性
2. 往菩薩乘出發的修行，其核心骨幹的任務，就在於助成所有的眾生走向徹底解脫生死輪迴。

〈佛法教學所示範的動物關懷與動物救度：既入世又出世的動物倫理〉

不必勉強將動物或苦難的物種保存在世界

- 一般世人可能相當看重世間的自我、個人、族群、種族、人類、與物種等概念，進而多少會環繞在這些概念，烙下認同的刻痕與劃出族類的疆界，從而衍生諸如情意攬動、態度黏著、與勉強保存的作為。就此而論，佛法的教學呈現很不同的看法與做法。
- 以動物為例，一般而論，如此的生命形態，在所處的生存環境受到的限制較大，經歷的困苦較多，而所能用以修行的生物裝備與心識裝備也較差。因此，如果當前的什麼樣的動物或正在承受巨大苦難的物種以法藏比丘所構想的佛國土為生命的出路的話，其過渡或轉移的做法，即不必將該動物或物種的生命形態繼續扛到佛國土，而是正好可藉由轉世而往生的機會，一方面，欣然捨棄已經受夠苦難的生命形態，另一方面，積極轉化成以清淨、功德、莊嚴、安樂為基本營運水準且適合從事修行的生命生態。

結論

經由本文的探討，顯示佛教的眾多經典在動物關懷與動物救度，不僅多所論述，而且縱使放在當代，至少如下的四個要點，多少可做出榜樣或典範，起著示範的作用。

1. 學理與實踐並重且並行，而非僅止於空談之理論，或淪為毫無章法之行動。
2. 發自既廣大且長遠的世界觀，至少涵蓋三界六道之廣大的生命世界與生死輪迴之長遠的生命歷程，既非捉襟見肘地自限於人類或動物的一小塊區域，亦非見識褊狹地侷限於短暫的時段，盡是計較一些錙銖之末。

結論

3. 不落入人類中心主義、物種主義、環境主義、或現世主義之窠臼，而是以推動、牽動、與組成生命世界的關聯項目與關聯條件為諦觀三界六道共通的入手處，探究三界六道一致的緣起、業報、機制、與條理。
4. 展現既入世又出世相當完整的動物倫理與生命倫理，其入世的一面，在於正視眾生存於世間之現實及其困苦之情境，至於其出世的一面，則在於提供、引導、與教導包括動物在內的所有類別的眾生之生命出路乃至貫徹的生命實踐。

〈以《大寶積經·寶梁聚會·阿蘭若比丘品》 為依據的動物倫理實踐〉摘要

本文以《大寶積經·寶梁聚會·阿蘭若比丘品》為主要的依據，探討佛教的動物倫理實踐。在論述的行文，由如下的六節串連而成。第一節，「緒論」，開門見山，帶出研究主題，並且逐一交代論文的構想與輪廓。第二節，著眼於系列的造業與追逐為因緣而推動六道輪迴，總述佛教的生命世界觀，進而從消極面與積極面，總述佛教的動物觀。第三節，就本文在文獻上最主要依據的《大寶積經·寶梁聚會·阿蘭若比丘品》（或《寶聚經》），從經文主軸與各品要旨，予以概略說明。第四節，以經常勤行精進、善於潔淨品格、正觀世界實相、與積極培育慈心這四個重點，勾勒阿蘭若比丘的核心素養。第五節，根據經證，以「佛教慈悲為懷的奉獻式動物倫理」為總綱，探討阿蘭若比丘依教奉行的動物倫理。第六節，「結論」，總結本文的要點。

關鍵概念

(一) **動物**: 生物學上，人類 (human animals) 是由生物分類 (biological classification) 所造成的一個物種概念 (biological species concept)，座落在脊索動物門 (Chordata)、哺乳綱 (Mammal)、靈長目 (Primate)、人科 (Hominidae)、人屬 (Homo)、聰明人種 (Homo sapiens) 的有機體。就如此的分類而論，人類與非人類的動物 (non-human animals)，表現若干相似的生物特徵，都座落在動物界 (Kingdom Animalia)，亦即，真核 (eukaryotic)、多細胞 (multicellular)、藉由攝取其他生物體以維生的生物體所集合而成的一大類群。然而，單純為了行文方便起見，本文以「動物」特指「非人類的動物」。至於佛教的用詞，動物被稱為傍生 (birth as going horizontally/ 生而為傍行之類)，著眼於入胎或出生管道所表現的差別去向或路徑 (gati/ 趣、道)，突顯此類生命體在世間的移動形態為平行於地面，而非直立而行。

關鍵概念

(二) 倫理：如果從英文的對譯來看，倫理所對應的 ethics，源自希臘文 ethos，意思大致為風俗、習慣。道德所對應的 morals，源自拉丁文 mores，意思同樣為習俗、禮儀、品格 (character)。然而，如此字源的意思，僅為聊備一格；學界通常若不是交換使用，就是設法規定自成一套的界說。其中，倫理，似乎較偏於社會或群體方面的規範、規則或原則，例如家庭倫理、專業倫理；道德，似乎較偏於個體方面的品格養成、價值判斷或對錯之辨。

關鍵概念

(二) 倫理：本文雖然不在於概念之間截然的區隔，倫理與道德這二個概念，還是可稍加分辨的。倫理，隨著關係類別的差異而調整的行為舉止或應對進退，往如此應對進退之適當或不適當的面向所做的行為、考察或論述。因此，所謂的倫理的 (ethical)，或倫理上適當的 (ethically appropriate or justifiable)，意思為就所置身的關係類別，發而為適當的應對進退。所謂的不倫理的 (unethical)，或倫理上不適當的 (ethically inappropriate or unjustifiable)，意思為就所置身的關係類別，發而為不適當的應對進退。

關鍵概念

(二) 倫理：至於道德，則著眼於心境，或者著眼於作為具備品格的生命體，對於所造作的身體方面、言說方面與心態方面的活動，往如此活動之對或錯、正當或不正當、應該或不應該、高尚或卑鄙的面向所做的行為、考察或論述。因此，所謂道德的 (moral)，或道德上對的 (morally right)，意思為所造作的行為可樹立或助長生命體的品格。所謂不道德的 (immoral)，或道德上不對的 (morally wrong)，意思為所造作的行為可汙損或拆毀生命體的品格。雖然概念上可稍加分辨，為了遷就日常說話的習慣以及考量措辭簡要起見，在若干的行文，例如倫理實踐，即以倫理一詞，籠統地概括倫理與道德這二個語詞。

關鍵概念

(三) 實踐：實踐 (praxis) 並非片面的理論、因襲的技能、褊狹的技術、切割開來的實行、外加的活動或瑣碎的應用，而是涉入式的行為，具備對於所涉入的路徑與系統的意圖、認知、經營與改變。以生命實踐而論，其意涵為盱衡多樣共構的生命世界，致力於認知生命世界的構造、關聯與運作機制在藉以運行於生命世界的心態與身體加強鍛鍊，以至於既實踐在、且改變在生命歷程和生命世界。同樣地，所謂的倫理實踐，字面的意思為涉入地認知生命世界的倫理構成與機制，從事倫理活動，鍛鍊倫理活動，從而既實踐在、且改變在倫理的路徑與系統。

關鍵概念

(四) **阿蘭若**: 阿蘭若為音譯詞，其意涵為林野 (forest)、荒野 (wilderness)、空閑處。這在佛法的教學，通常不被當成另外的或隔絕的地方，而是傾向於納入可在當中修學的適當環境 (forest dwelling)，甚至可用以比擬修學上頗具價值的遠離 (renunciation)、不執著 (non-attachment)、不紛諍 (non-quarreling) 之心境或境界。

總括論述：由佛教的生命世界觀帶出動物觀

在稍微聚焦探討佛教的動物倫理實踐之前，有必要就此一重點任務，提出總括的背景看法，或可稍微避免見樹不見林之弊。在各式各樣的背景鋪陳當中，世界觀 (worldview) 應該是最基本的；而由於動物乃諸多生命形態的一大類群，最適合帶出動物觀 (perspectives on animals) 的，應該是生命世界觀 (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of life)。

- 世界 (loka / world)，意思大致為事情在構成、運轉、活動和經驗上相關聯的一大套和合系統。如果事情特指眾生經營生存活動所和合的系統，則可稱為「生活世界」；如果事情特指眾生表現生命歷程所和合的系統，則可稱為「生命世界。」

總括論述：由佛教的生命世界觀帶出動物觀

- 以佛教經典的教學為依據，生命世界所有的事項是由關聯條件的推動才得以生起的，此之謂緣起 (conditioned co-arising)。換言之，佛教對於生命世界的看法，優先著眼於緣起。至於使生命世界得以生起的條件，既非來自特定存在體自身，亦非來自其他 的存在體，既非來自早就決定的東西，亦非來自臨時偶發的東西，而是主要來自系列的所作所為。而所作所為，又可稱為「業」或「造業」 (karman)。換言之，生命世界以緣起為形式或機制，其經歷內容即為造業。
- 透過系列的所作所為，串聯而成的系列歷程，其特色為變動不居 (impermanent/ 無常)，內涵為心路歷程，外貌為生命歷程，而浮現出來被認知為個體的，稱為生命體。

總括論述：由佛教的生命世界觀帶出動物觀

- 總之，佛教將生命世界觀看為經由系列的造業而輪迴於六道的生命歷程。再者，生命世界既不具有本身即為如此的存在，而且任何如此的存在，包括生命體、性別、地位或角色之存在，也都不是自我，因此，生命歷程即可用以切換為導向超脫生死輪迴的修行道路，亦即解脫道。尤有進者，不論行走於任何生命世界所衍生的生命歷程，都可用以切換為持續在推動的 修行道路，亦即菩提道，目標在於無上菩提 (the utmost, right and perfect enlightenment/「無上正等菩提」、「最極高超、正確、圓滿的覺悟」之簡稱)，連帶地施展救度眾生與莊嚴世界的事業。透過如此的事業，一方面，助成眾生往解脫道或菩提道邁進；另一方面，助成任何行經的生命世界趨於莊嚴，以確實利於眾生之生存、生活與修行。

總括論述：由佛教的生命世界觀帶出動物觀

總述佛教的動物觀

- 透過適切的生命世界觀，若要形成動物觀，即可拉出較易於入手的線索。佛教觀看動物，最優先入手的，不在於品種、性別或馴化，而在於沿著眾生系列的造業與追逐，接連地推動六道輪迴的歷程；此一線索，正好就標示在 傍生之生命路徑（傍生道）之名稱。
- 佛教通常將傍生、餓鬼與地獄這三條生命路徑，合稱為險惡的生命路徑（惡趣、惡道），或惡劣的生命路徑。此所謂險惡，字面的意思為走偏差、失落，衍生的意思為落難、剝奪。此所謂惡劣的，就標示在梵文的接頭音節節 dur（惡劣的、不好的）。

總括論述：由佛教的生命世界觀帶出動物觀

- 消極面，由於確認動物之無自性與非我，涉及動物觀與動物倫理實踐，即可免於陷入至少如下的三個問題。
 1. 由於確認動物之無自性與非我，即不必以對號入座的方式，拿著自性與自我之概念，強迫這一輩子變成動物的眾生，框在以動物為存在的牢籠，或者框在以動物為自我的牢籠；也不至於一直在找尋與抓取一些動物跡象，還以為這樣就可據以確定動物之存在與動物之自我。
 2. 由於確認動物之無自性與非我，即不必陷入如下的二邊之見解：斷定動物具備著權利，而主張動物權存在，那就成為以存在為斷定的一邊之見；斷定動物不具備權利，而主張動物權不存在，那就成為以不存在為斷定的另一邊之見。

總括論述：由佛教的生命世界觀帶出動物觀

- 其三，由於確認動物之無自性與非我，即不必陷入如下的二邊之見解：斷定動物具備著倫理地位，而主張動物值得且應該受到人們予以倫理的考量與對待，那就成為以擁有倫理地位為斷定的一邊之見；斷定動物不具備倫理地位，而主張動物不值得且不應該受到人們予以倫理的考量與對待，那就成為以不擁有倫理地位為斷定的一邊之見。透過如上在消極面的處置，即可避免遭受一些虛假議題的蠱惑，也可避免追逐在只是針鋒相對的見解纏繞而成的漩渦。這就可以把寶貴的生命時光與資源節省下來，從事積極面的開拓。

總括論述：由佛教的生命世界觀帶出動物觀

- 積極面，由於確認動物之無自性與非我，涉及動物觀與動物倫理實踐，即可就至少如下的三個重點，做突破與翻轉的努力。
 1. 不將這一輩子變成動物的眾生囚禁在動物性的存在與自我，轉而努力探究這一輩子變成動物與變成其他生命形態的眾生在生死輪迴的共通、交錯與分野之機制與內容。至於如此的探究所形成的理解，其樣式並非化約主義的、排外的、區隔的或歧視的，而是縱覽生命全貌的、包容多樣生命路徑的、交替變化的，以及於業力機制皆平等的。

總括論述:由佛教的生命世界觀帶出動物觀

2. 不將這一輩子變成動物的眾生僅止於看成動物，轉而看成廣義的眾生，看成表現心識與感受之個別的生命體，甚至看成在長遠的生死輪迴歷程如同家人或朋友的眾生。
3. 涉及動物倫理實踐，不必動用與拘泥在不很適切的動物權或動物倫理地位之理念，再以擬人化的動物福利措施加諸動物身上，而是積極地助成動物出離與超脫動物之生命環圈，乃至超脫整個六道之生死輪迴。

阿蘭若比丘依教奉行的動物倫理

- 佛法修行者認清且抉擇居留於阿蘭若處，預期將經歷三個重大的環節：
 1. 狹義方面，專修阿蘭若法；廣義方面，或者廣修解脫道的教法，或者廣修菩提道的教法。
 2. 經由持續的修行，造就阿蘭若行的素養。
 3. 將所學應用出來。
- 以動物倫理實踐而論，「**奉獻與犧牲**」這一條原則在教導，首先，佛法修行者終其修行的時光，一言以蔽之，就是在奉獻，亦即奉獻於修行與貢獻給眾生，因此佛法修行者與動物之間，即可成為「奉獻」的關係形態。其次，佛法修行者可實踐為「動物之奉獻者」。如果要犧牲的話，不會有犧牲動物或犧牲別人的想法，只要能幫助動物，甚至犧牲這一輩子殘存的軀體，亦在所不惜。

結論

《大寶積經·寶梁聚會·阿蘭若比丘品》提供佛法修行者從事動物倫理實踐極其精闢的教導。如果要成為阿蘭若比丘，經常勤行精進、善於潔淨品格、正觀世界實相、與積極培育慈心，這四個核心素養即為重點工夫所在。以阿蘭若比丘為表率的「慈悲為懷的奉獻式動物倫理」，可鋪陳為如下的五條指導原則與運作形態。

其一，「慈悲心與興福利原則」：佛法修行者與動物成為「善意與關懷」的關係形態，佛法修行者可實踐為「動物之福田」。

其二，「積極分享原則」：佛法修行者與動物成為「物品分享」的關係形態，佛法修行者可實踐為「動物之物品分享者」。

結論

3. 「物品攝受與教法攝化次第進行原則」：佛法修行者與動物成為「攝受」的關係形態，佛法修行者可實踐為「動物之攝受者或攝化者」。
4. 「不隨處境良窳而偏離正道或背棄眾生原則」：佛法修行者與動物成為「修行典範或角色楷模」的關係形態，佛法修行者可實踐為「動物之楷模」。
5. 「奉獻與犧牲原則」：佛法修行者與動物成為「奉獻」的關係形態，佛法修行者可實踐為「動物之奉獻者」。